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單聲沒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聰明

林坤煙

沈月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107年度偵字第1918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0度聲沒字第12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偽造「編號HC327號熱處理章戳」壹枚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聰明、林坤煙及沈月珍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918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08年8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扣案之偽造編號HC327號熱處理章戳1枚，為被告沈月珍、林坤煙所有而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第40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若本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卻誤引（未援引各該相關規定）或

01 贅引（已援引各該相關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
02 作為聲請依據時，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
03 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之，並自
04 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臺
05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
06 研討結果參照）。

07 三、經查，被告3人所涉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業經臺灣桃
08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9186號為緩起訴處分
09 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於108年8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
10 經撤銷緩起訴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扣案之偽造「編號HC327號熱處
12 理章戳」1枚，係屬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
13 局（下稱防檢局）新竹分局授權而偽造之印章，業據被告3
14 人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五傳木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顏
15 金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苙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苙樞
16 公司）負責人謝日英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苙樞公司
17 之檢疫熱處理設施證明書、防檢局新竹分局94年7月25日防
18 檢竹植字第0941544119號函、同局106年3月23日防檢竹植字
19 第1061550338號函、檢疫熱處理設施證明書、木棧板及熱處
20 理章戳照片等附卷可稽，堪認上開扣案之章戳確為偽造之印
21 章無訛。是聲請意旨聲請就上開扣案物品宣告沒收，依前開
22 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意旨雖誤引刑法第38條
23 第2項、第3項、第40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
24 定作為聲請依據，然依前開說明，本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規
25 定裁定宣告沒收，不受聲請書所贅載法條之限制，附此敘
26 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
28 項、第219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雍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楊宇國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